



(22) 量以約計第Y0101号

测试报告

福建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

委托单位	福州蓝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委托单号	
测试地点	福州市元洪城购物广场	报告编号	2001-14
测试日期	2001.10.10~2001.10.22	报告日期	2001.10.24
测试对象	中央空调 2 号、3 号机组 (900 冷吨机组)		
测试目的	通过 2、3 号机组对比测试, 跟踪安装 BTS 中央空调清洗系统的节电效果		
测试内容	空调的节电率等		
测试工况	常用工况		
测试结果	详见《测试结果汇总表》		
测试规程	《制冷装置试验》(GB/T17491-87)		
测试负责人	卢人群		
参试人员	邱岚、郭敏杰		
备注			

福建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（福建省节能监测中心）直属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，通过福建省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的省级监测单位，是国家法定的福建省节能监测权威机构，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一、测试结果汇总表:

	运行时间	起始电度 kWh	结束电度 kWh	总耗电量 kWh	每小时耗电量 kWh/h
2号机组	92小时40分	636.4	743.2	32040	345.74
3号机组	15小时46分	392.5	415.0	6750	428.03

注: 电度表的倍率为 300

二、结论:

在测试时间内,, 2号机组相对于3号机组的节电率为:

$$(428.3 - 345.74) \div 428.03 \times 100\% = 19.23\%$$

根据安装 BTS 系统后的运行记录, 2号机组的负荷在 70%左右就能满足供冷需要, 而 3号机组负载要在 95%以上才能满足需要, 说明 BTS 系统在投入运行后, 制冷量明显提高, 运行工况稳定, 节能效果显著。